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0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043,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数为302,97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9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数为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18,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数为8,54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数为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00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崔沐涵律师、朱环玲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2561/FY/2021-585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1)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3)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4)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会议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事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02,972,70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56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70,400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71%。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21年1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14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03,043,10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586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1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8,618,285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927%。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会议通知》,召集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303,008,6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86%),2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69%),1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8,583,7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997%),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37%),1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66%)。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经办律师:朱环玲

负责人:经办律师:马卓檀 崔沐涵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199,139,3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180,077股,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959,283股。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862,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840,1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此外,关联股东董剑刚(持有公司股份数21,238,02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86,279,289股)、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2,964,018股)、厉彩霞(持有公司股份数4,032,000股)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29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275,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董剑刚、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董剑刚、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董剑刚、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6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677,542,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72,031,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10,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33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27,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10,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44,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18%;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44,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18%;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2021年11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208,983,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64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30,218,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87,997,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35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20,985,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9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77,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77,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黄静雪;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566,36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7,865,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7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701,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613%。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87,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5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908,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3%;反对654,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6,629,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8%;反对654,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8%;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78,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5%;反对684,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意娟、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会议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1003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1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0年度,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与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3,003.62万元。林州重机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林州重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郭现生、总经理郭钏、财务负责人崔普县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

同时,郭现生作为林州重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林州重机、郭现生、郭钏、崔普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已于近期全部收回并彻底解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CHENSU(陈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CHENSU(陈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SU(陈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CHENSU(陈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选任董事。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其计划自5月10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柯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合计持股7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万股)
柯潇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9日	21.30元/股	500.00
	合计			50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潇	合计持有股份	71,760,000	7.80%	76,760,000	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60,000	7.80%	76,760,000	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柯潇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大明,董事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Foster Chiang(江明宪)、黄火表、李明芳,独立董事郭莉莉、吴家莹、朱晓峰,监事王威力、邱丁贤、李莉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明芳、陈建成、吴俊廷、袁仕杰、李滢雪、徐可欣出具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宸展光电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即将开始,欢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与公司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邮箱:wwz0451@163.com、475542078@qq.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8%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9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5.1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64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445,891,693
持股比例(%)	27.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0,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6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9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18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5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6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0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03%。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7,968,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19,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57,968,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19,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陈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